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主动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及相关网站公示、公开各项制度和政策。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证 19 件，预售许可证 13 件，消防设计审查 31 件，双公示一公开 50 件，电子证照 32 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组织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的统一格式和时间编制、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住建局根据县政府政务办的指导，我局指定专业人员对各种网站信息维护，及时录入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正确性。

（五）监督保障：

根据新《条例》内容，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内加强监管，通过讲政治、守纪律等提醒大家要坚守好自己的岗位职责，达到职责明确，为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性、合法合规做到有力保障。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依申请办理规范流程，切实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1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1	0	3	
(七) 总计		2	0	0	0	1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条数信息较少，公开内容不丰富。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仍需深化。

2.改进情况。一是丰富宣传的表现形式。通过增加公众号、办事二维码等渠道，让群众了解办理程序和相关政策，确保信息公开取得良好效果。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广泛听取、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需求，让人民群众通过喜闻乐见的方式让信息公开“接地气、顺民心”，开创信息公开工作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